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三六一0二九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查核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未設戶籍於系爭土地地上房屋（門牌：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另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所有新竹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已准自九十三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系爭土地業已不符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，該分處乃以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三六一0二九九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自九十三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三九0三七五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乙案，經核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，准自九十三年起適用，原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三六一0二九九00號函予以否准上揭地號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之

處分，應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